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之規定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會較去年顯著增加。一系列的**因素導致虧損增加**，包括（除其他因素外）期內中國大陸進一步上調最低工資，令到經營成本及勞工成本顯著上升，而本集團亦未能取得更佳的規模經濟效益以抵銷成本的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乃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估計，而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亮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亮華先生、潘兆康先生及梁樹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Barbara Lissi女士及Maurizio De Gasperi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國輝先生、彭詢元先生及鄺炳文先生。